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麗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福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經查該支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13年4月1日，是遲延利息即應自113年4月1日起算，債權人就113年4月1日前之利息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2